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情况的公示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200 万元下达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长期公开

联系单位：麟游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17-7962563

监督电话：0917-7962127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3〕53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142 号)文件,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200 万元,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工作,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

变,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二、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按照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认真核实面积,加快工作进度,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补贴“一卡通”系统兑付系统及时兑现到位。要首先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和骗取套取等情况发生。

三、请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并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于2024年1月10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抄送: 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32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对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推动耕地质量提升, 农户财产性收入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 41 万亩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财产性收入	≥ 7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积极性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0%